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588號

抗 告 人 臺灣愛可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政欣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間保全證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7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在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放置在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地下1樓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中心（下稱放射治療中心）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、3、4所示物品及地下2樓空調機房如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為伊所有，相對人應容忍伊進入系爭建物取回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品項物品（下各以編號稱之，合稱系爭物品），經原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0月31日以106年度重訴字第465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，認編號1、3所示物品因被木製外牆及木櫃、天花板包覆，附合成為系爭建物之重要成分，依兩造所訂立三軍總醫院「立體定位放射手術治療中心」整建營運合作案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5條第2項約定，為相對人所有，編號2、4所示物品並無因附合而成為系爭建物之重要成分，仍屬伊所有，而判決確認編號2、4所示物品為伊所有，相對人應容忍伊及伊所聘專業人員、機具、車輛進入系爭建物，並取回編號2、4所示物品，另駁回伊其餘之訴，兩造各自提起上訴（案號：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276號）。詎相對人已拆除包覆編號1、3物品之木製外牆及木櫃、天花板，並逐步拆卸編號1、3物品另行堆放，此部分已失附合於系爭建物之要件，且相對人業將放射治療中心發包予新廠商，為免新工程施作又以其他方式包覆

、遮掩編號1、3所示物品，甚至變動編號2、4所示物品之設置狀態，致無從調查系爭物品之設置現況，以判斷系爭物品所有權歸屬此重要基礎事實，自有保全證據之必要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放置在系爭建物之系爭物品，及編號1、3物品外側之木製外牆及木櫃、天花板等之現狀，進行拍照、攝影，並予以封存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即為證據保全之原因。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而言。所謂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，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但有其他客觀情事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而言。其立法意旨，係鑑於證據之調查，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，且有調查必要者，始得為之，但於此之前，如該證據有滅失或有礙難使用之虞，卻不能立即調查，將因證據之滅失或情事變更而礙難使用，致影響日後裁判之正確性，故特設此制以為預防。是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，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，自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關於系爭物品於放射治療中心之設置狀況及包覆木製外牆、木櫃、天花板等情形，原法院於本案訴訟中已會同兩造於107年8月13日至系爭物品在系爭建物之安裝地點勘驗明確，製有測量勘驗筆錄可稽（見本案訴訟卷第300、301頁），並有勘驗現場照片足憑（見本案訴訟卷第314至328頁），且兩造於當日各自聲請訊問具施作鉛磚屏蔽專業之證人馮天昌、陳志強，經其等在現場一同進行勘驗後，就系爭物品之設置及拆除方式、拆除時是否會損及系爭物品等為證述（見本案訴訟卷第301至312頁），足見系爭物品原始設置狀況已於本案訴訟經由上開勘驗、訊問證人之方法調查證據，並無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之情形。抗告人雖主張相對人已拆除包

覆編號1、3物品之木製外牆及木櫃、天花板，並逐步拆卸編號1、3物品另行堆放，放射線治療中心重新發包之廠商施作新工程將以其他方式包覆、遮掩編號1、3所示物品，甚至變動編號2、4所示物品之設置狀態，故有保全現場狀態之必要等語，並提出照片為證（見原法院卷第76、77頁）。惟依系爭契約約款判斷系爭物品所有權之歸屬，應以系爭契約期限屆滿時之事實狀況為依據，相對人嗣後縱因醫療營運所需而變更前述系爭物品之設置狀況，就本案訴訟關於系爭物品是否附合於系爭建物此事實之認定，並無影響，故無確定系爭物品現狀之保全證據原因。況且，抗告人聲請就拆卸後之系爭物品及編號1、3物品外側之木製外牆及木櫃、天花板等現狀予以「封存」，非屬民事訴訟法規定之調查證據方法，已逾越證據保全之範疇，洵非有據。依上開說明，本件並無行保全證據程序之必要。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

法官 賴惠慈

法官 劉又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吟玲